
政府采购项目

城区市政道路（公刘街段）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SXHXXZ-2025-077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图纸	44
第七章 技术要求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城区市政道路（公刘街段）提升改造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区市政道路（公刘街段）提升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XZ-2025-077

项目名称：城区市政道路（公刘街段）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12,519.3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城区市政道路（公刘街段）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412,519.3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12,519.3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路面沥青层破损凹凸不平，处理路基新铺沥青层。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12,519.3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区市政道路（公刘街段）提升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区市政道路(公刘街段)提升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
- (3) 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5) 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A4 纸大小）、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彬州市北大街马王庙巷 7 号

联系方式：029-34927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联系方式：029-88680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88680215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彬州市北大街马王庙巷 7 号 联系人：任股长 电话：029-34927572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29-88680215
1. 1. 4	项目名称	城区市政道路（公刘街段）提升改造工程
1. 1. 5	工程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
1. 1. 6	采购预算	详见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电子招标书）
1. 3. 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3) 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5）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 4.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0	答疑	招标文件发出后，投标人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指定邮箱为：SXHXXZ901@163. com
1. 11	分包	不分包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 2. 3	工程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 5.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本、副本二本、U 盘 1 份
3. 7. 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正副本分开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7. 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1. 内容：投标文件 word 版文件及 PDF 格式文件（包含广联达软件生成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p> <p>2. 要求：</p> <p>①PDF 格式文件需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p> <p>②存贮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同时不得对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因病毒导致数据损坏的，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版无法参与正常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③U 盘需标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p> <p>④密封方式：电子版 U 盘 1 个，放置于“正本”的密封袋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纸质投标文件 封套上写明	按照本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定的格式进行编制。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同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 室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担保	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2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进行陕西 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10.3	采购代理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须派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 人或法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参加会议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证明及其身份证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0.5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发标时，随招标文件一并发给各投标人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其中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及暂定价材料、设备及相关资料已在相应表中锁定。各投标人应无条件的使用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时检查是否可用，并承担不利后果。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 1.10 要求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并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企业业绩
-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实施方案
- (七) 服务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具体形式以甲乙双方最终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3.2.2 本工程暂列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对图纸进行仔细的阅读和理解。各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但投标限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3.2.4 投标报价应是在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内完成合同条款中所列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投标人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得调整价格。

3.2.5 各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自主报价、风险自负。

3.2.6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所投标的综合单价采购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

3.2.7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一致。否则，评标过程中及至工程结算时，该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不利于投标人的价格确定。

3.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

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中“其他”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6.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3.6.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单独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统一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共计提交 2 个密封袋。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

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2) 宣读开标纪律；
- 3) 宣读监标人、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名单；
- 4) 由监标人检查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6) 开启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工期、质量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 7) 宣布最高投标限价, 同时将投标文件报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8) 宣布开标会结束。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开标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本须知第 3.1.1 及 3.1.2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3.6.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签字盖章;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投标文件份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 (4)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6)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7)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电子 U 盘或电子投标文件, 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的;
- (10)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 U 盘和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11)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4)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未按规定费率计取的;
- (15)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执行国家、陕西省及咸阳市相关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6.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6.1.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6.1.2.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1.2.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6.1.3.1 权利：

6.1.3.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6.1.3.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6.1.3.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权利；
6.1.3.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6.1.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1.3.2 义务及监管制度：

6.1.3.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1.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1.3.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1.3.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1.3.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1.3.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1.3.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汇总得分情况以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公示期间如无异议，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不能依法履约、中标单位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经采购人确认不同意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通知书作废，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立即开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情形，则招标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书面合同订立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方可退还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按照相应损失进行赔偿，且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8 质疑与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8.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5.4 事实依据；

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8.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8.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7 质疑答复

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8.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

起投诉。

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8.1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 投标单位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8.3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8.9 投诉

8.9.1 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供的福利企业的承诺函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1.9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1.9.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 补充说明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

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期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审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审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 力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要 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控股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 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格式及内容。
		有效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评审要素一览表

1. 评标办法

检查类型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备注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招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单位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5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0-5分）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0-5分） 3.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0-5分） 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0-5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0-5分） 8.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0-5分） 9.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0-5分） 10. 劳动力安排。（0-5分） 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进行评分，缺项则该项得0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内容、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仅计算业绩情况表中列出的项目业绩），有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评审	10 分	1、针对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的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均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

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1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2项、第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将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B。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其他

（一）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①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中标，若投标总报得分相同，依次比较技术部分得分，得分高者中标。

②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③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④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⑤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否决投标的情形

①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投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要求）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投标人私自改动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预算书汇总价和投标函中总报价不符的投标；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工期、质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③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④弄虚作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不进行价格扣减。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由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商现场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10%的扣除。二者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9) 对符合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施工合同（格式）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一、甲方、乙方

1. 甲方：

2. 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现场勘查答疑纪要

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⑪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具体形式以甲乙双方最终协商签订合同为准，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2. 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 合同价：

大写：

小写：¥ 元

4.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5.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施工设计图纸。工程主要内容：_____。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200 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

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八、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递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7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 30%；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不可抗力；

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价款的 1‰。工期延误扣除金额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

(3)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工期延误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甲方需第一时间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十、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 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不奖不罚。
3.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 向甲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1. 中标人的投标价即为合同价，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如发生设计变更、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或工程材料价格极具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时，合同价款的调整甲乙双方协商。

2. 工程款支付方式：具体方式以甲乙双方最终协商签订合同为准；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3. 工程竣工，经监理单位组织各建设参与方对工程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4. 待竣工结算完成后，以结算价总额 3% 作为最终工程质保金金额。若竣工验收时乙方缴纳的工程质保金金额大于最终工程质保金金额，甲方无需退还超出部分；若竣工验收时乙方缴纳的工程质保金金额小于最终工程质保金金额，乙方需补缴相应差额。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质保金，经甲方对工程成品核查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所有材料进场需由监理单位组织审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高空作业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五、合同变更

1. 只有在甲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因素时，才充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为施工生产活动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相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1、承包人必须遵守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企业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任何因为承包人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持有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3、承包人应有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定期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发现违章作业，要及时纠正，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火规章制度，配备有相应的灭火器材，专人定期检查。对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工棚、工地食堂、开水间等场所，要与易燃品隔开，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保持通道畅通。

5、承包人在发包人区域内动火作业时，须经发包人消防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火；现场要明确用火作业区，并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

6、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时，应办理临时用电审批手续，须经发包人用电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用电设备安装应可靠接地。照明、动力线路应固定架设，不得随意在地方铺设。电器、电线安装架设必须由电工完成，禁止非电工人员安装电器和架设电路。

7、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要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示牌。有地沟、坑、洞的危险处应设安全围栏，易掉下砂石、砖块的部位应设安全栏网，周围设屏障。夜间施工要有充足的照明，工地周围人员往来的地方设置照明和灯光警示标牌，坑洞等危险处设红灯。

8、施工现场要求文明整洁，保持道路畅通，各种建筑材料堆放整齐，施工用水管网的布置在满足生产、生活用水同时，还应满足消防用水需要。

9、高空作业人员应系安全带或安设安全网，应穿软底鞋，不允许穿拖鞋，硬塑料底鞋。

10、登高作业使用的工具应与预先清点好，放入工具袋内。传递工具、材料，禁止手抛传递。作业结束后，清点工具，清点材料，以防掉落伤人。

11、所有进入工地的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现场作业人员禁止酒后作业；在重点防火区禁止吸烟。

12、承包人使用机械挖掘时，在开挖前要查

清是否有电缆、煤气管道，上、下水道等。不便于机械挖掘的地方，改由人工挖掘，挖掘的土方堆放应离沟边有一定的距离，防止土方滑坡。

13、承包人脚手架的选用、维护、拆除，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14、承包人各种提升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定执行。

15、严禁施工人员在寺头、桁头、系梁、支架等构件上面行走和操作。在轻质屋面上工作时要铺设垫板，不允许直接踩踏，以防坠落。

16、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监管。

17、罚则：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8、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到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见电子招标书）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名称：城区市政道路（公刘街段）提升改造工程

二、编制依据：

1、业主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对应的专业标准图集及做法。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有关的编制依据和办法。

三、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执行《咸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及地方市场调研价。

四、费用计取

1. 软件版本号：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7.5000.23.2)。

2. 规费、税金、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均按相关规定费率取费计入。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附)

第七章 技术要求

一、工程说明

1.1 工程名称：城区市政道路（公刘街段）提升改造工程

1.2 项目概况：

城区市政道路（公刘街段）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包含路基处理，沥青路面改造，标线工程，详见电子招标书。本项目最高限价：5,412,519.31 元

二、质量要求：合格。

三、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四、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依据本工程电子招标书进行编制；

五、安全文明施工：

5.1 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规定，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和教育；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张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等警示标语和标志；

5.2 各种材料必须分种类按不同规格堆放，并悬挂标识牌；

5.3 做好降噪防尘及安全防护工作；

5.4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

5.5 加强现场防火教育，落实消防措施，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5.6 加强施工现场防汛、防雷、防风管理，做好现场临时排水、临时用电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 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 还可以做其它补充, 其目录自行编制, 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 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城区市政道路（公刘街段）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自行编制并标记页码】

一、投标函

致：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根据已收到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如有）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的投标总报价，城区市政道路（公刘街段）提升改造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2、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 本价。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确保在 （日历天）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标准。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5、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话: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城区市政道路（公刘街段）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广联达软件导出的表格为准）

三、资格审查资料

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 (3) 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5) 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 投标人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 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委托期限: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 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 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现有员工
数量为 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
数量 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
编号:) 招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企业业绩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u>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 <u>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
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实施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8.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9.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10. 劳动力安排。

七、服务承诺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不是或提供不了以上证明资料的，不用填写但需保留此表格。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如果不是或提供不了以上证明资料的，不用填写但需保留此表格。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果不是或提供不了以上证明资料的，不用填写但需保留此表格。

附件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果不是或提供不了以上证明资料的，不用填写但需保留此表格。